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景川

被　　告　蔡中章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中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5萬8,7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萬8,4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7,94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